

中泰证券关于沃顿信息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沃顿信息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沃顿信息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顿股份”）未按规定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沃顿股份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停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相关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今后将继续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春江 联系电话：15812469359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木权 联系电话：0531-68889275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若公司不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将被终止挂牌。因此，公司面临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泰证券

2022 年 5 月 5 日